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魏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魏薇女士任职单位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魏薇女士任职单位不得兼任非持股企业职务的要求，魏薇女士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薇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魏薇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魏薇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